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粤工贸院质（2025）5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的学生评教工作，定于第 18 周星期一（2025 年 6 月 23 日）开启，至第 19 周星期六（2025 年 7 月 5 日）结束，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全体学生对本班所有课程任课教师进行网上评价。有关学生评教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须知

1. **参评范围：**本次评教学生包括天河校区、白云校区、荔湾校区、各教学点所有在籍学生。

2. **样本要求：**学生参加评教的有效样本数应不少于班级学生数的 70%。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在第 20 周星期一，反馈学生参评率低于 70%且无同行教师和校级督导评价数据的课程给各二级学院，并开放权限给二级学院组织再次评教，补充评教截止时间为第 20 周星期五；二次评教后参评率仍然低于 70%的课程的评价结果，由二级学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报请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组研究评定。

3. **评价要求：**学生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客观地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，不允许随意给教师评分；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。

4. **温馨提示：**未参加评教的学生将不能进行网上选公共选修

课和查询成绩。请二级学院提醒学生务必按时完成评教，以免影响成绩查询和选课。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时完成网上评教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5. 咨询方式：学生评教中如果遇到操作问题，如忘记登录密码等，请联系各二级学院教务老师。

二、网上评教流程及注意事项

网上评教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为了保证评教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将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学生（含校外教学点的学生），务必动员所有学生都按要求参加网上评教，并加强对评教意义的教育，客观、公正评教。

附件 学生网上评教操作指南

